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股票(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8,503,164.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277,680.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2日（场内）	2015年1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22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在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736,327.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25,368,163.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22日开始重新计算。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工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将开通在工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2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3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4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工商银行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若工商银行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工商银行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享受费率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1.4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5年1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920）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始办理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8）、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二）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目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

1、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国工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六）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七）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立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一）优惠活动期间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两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管理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二）本次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及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0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386，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72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689％。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1名，代表股份5，327，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3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总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吕向阳先生为董事366，410，7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0，916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吴光胜先生为董事366，293，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3，713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同意李晓从先生为董事366，214，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64，713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73，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5，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03％；反对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6％；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41％。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4，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5，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80％；反对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1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354，055股，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 维　张晓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0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16 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晶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长简历：

吕向阳先生：（一）1962年12月28日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东兴先生、吴光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副董事长简历

王东兴先生：（一）1971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河北办事处信息部经理，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音像中心负责人，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音像中心主任，上海证券报社河北办主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二）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光胜先生：（一）1979年1月13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新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兼副董事长；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精神，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此，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同意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健先生：（一）1966年3月30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副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会计学副教授，从事领域为会计，财务成本管理；

1984年7月至1986年6月，北京水产供销公司机制冰厂任财务主管；

1986年7月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教师；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维信先生：（一）1941年12月10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1965—08至1981—0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

1981—02至1983—04美国克分达尼亚大学 访问学者；

1983—06至1989—1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讲师、教授；

1989—11至1990—12美国克分达尼亚大学 访问教授；

1991—01至1992—05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研究生部主任；

1992—05至1996—07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副校长；

1996—08至2005—04深圳大学 教授、校长；

2005—05至2011—10深圳大学 教授、校学术委员主任；

2006—05至今 深圳大学 教授、ATR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出拟任独立董事人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交所须审核无异议，才能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8《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0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审议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312-3322262　传 真：0312-3322055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一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表所下示：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一	曹健先生	1.01
子议案二	谢维信先生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议案一《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且体如下：

议案一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假设在独立董事选举中，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则其有2000 张（=1000 股×应选 2 名独立董事）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2000 票），否则视为废票。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 1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 360687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1 元（议案一下的第 1 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 1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09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的调整，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独立董事：

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晶女士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年12月 31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689％。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人，代表股份5，327，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35％。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5人，代表股份369，386，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72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103人，代表股份5，336，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4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应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总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吕向阳先生为董事366，410，7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0，916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